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1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市生态环境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0〕84号)精神,结合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分配方案的函》(江环函〔2020〕304号),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第二批)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支出请列入2020年“节能环保支出—污染防治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(21103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。请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2. 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
3. 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资源环境处）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---